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

地址：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

電話：03-8223261 分機 17

傳真：03-823071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審花縣一字第1050003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室辦理貴屬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下同)105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據報核有須請貴府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據行政院提出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已強調，對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採高密度監督，因而行政院為強化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理機制，於100至102年間陸續訂(修)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等，據以推動有關財團法人之行政、財務、績效評估暨董監事等相關監督管理機制。經核貴府對投資成立之19個教育基金會之監督管考核有下列情事，建請參酌行政院及教育部現行作法，提升基金會監督密度，以達基金會設立宗旨及營運目標。

(一) 亟待參酌教育部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行政監督規





裝

訂

5b

線

範，修訂現有自治條例：查「教育部對其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已於101年3月30日增訂，有關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配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惟查「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並未訂有對政府捐助教育法人之監督考評規範，為期能有效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執行監督管理作業，允宜參照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訂對於財團法人相關行政監督規範，以提升監督之密度。

- (二) 各基金會成立迄今仍未建立會計制度暨健全內部控制：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11點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及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略以：教育法人應建立法人之會計制度，其會計基礎為權責發生制。經查各教育基金會目前均未訂定會計制度，核與上開監督要點及自治條例規定未合；次查，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銀行存款存摺所載102年12月30日收取定期存款利息3,162元，及104年1月5日獲吳○蓮捐助300元，按權責基礎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收入認列，屬已實現且已賺得者，應即認列各該年度收入，惟該基金會上開收入
- 
- 

均認列於103年度，核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合，又查該基金會因未定期辦理帳戶調節，致102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結存數分別為56,501元及50,908元，惟102年12月31日與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中銀行存款帳列數卻為53,339元及51,208元，報表未能確實勾核，顯示內部控制作業有待強化，允應督促各教育法人建立妥適之會計制度暨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使法人帳務處理及內部控管能有所依循。

- (三) 為使法人治理透明化，亟待辦理資訊公開，以利民間共同監督：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經查貴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教育基金會，其政府捐助金額150萬元，為創立基金總額50%，惟對於該基金會經費運作、預算、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資訊均未予以公開，不利監督與民眾即時取得財團法人業(財)務資訊，及評估其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亟待檢討改善，俾使法人治理透明化，以利政府與民間進行公共監督，健全財團法人監理機制。

二、新城國小、國風國中105學年度第1學期，因教師另兼辦行政業務，而須酌減授課節數，肇致部分專任教師、代理教

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未達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所定之標準節數，惟未依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規定函報貴府核准之情形如次，請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查明各校減授課節數之必要性妥處。

- (一) 新城國小：依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所訂：班級數13班至18班者，主任、組長、導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各為6節、12節、16節。暨補充說明五：「各處室行政業務，由主任、組長確實負責外，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商請教師協助之情事，如須酌減授課節數，須先經課程發展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變更情形函報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其基本授課節數則從授課節數表中核實扣減。」查該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一至六年級學生總學習節數每週為332節(不含低年級彈性外聘教授英語課程節數)，依該校教師授課節數表查悉，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總節數合計為258節(已扣除兼任組長、輔導教師、輔導員等得減授之節數，及協助行政業務而酌減之節數)，所遺課務其中54節由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課(由課稅減課鐘點費支應)，餘20節則另聘代課教師1人授課(由課稅減課、輔導教師、輔導員等鐘點費支應)。次查該校部分教師因協助行政業務而須酌減授課節數之情形，惟該校未函報貴府核准後實施，如學務主任承辦棒球隊業務、總務主任總管游泳池業務、體衛組長承辦足球隊業務、事務組長管理校內臨時人力、代理導師管理圖書業務，各減



授課節數1至2節(合計減授課6節)，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各5節、4節、11節、11節、15節，未達上開節數表所定之基本授課節數，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據稱雖有部分教師減授課節數，惟所遺課務並未額外向貴府申請鐘點費，故認為不需函報貴府核准。允宜傳達各校相關規定，並確實函報減授課節數情形，以掌控教師之基本授課節數。次查該校自行運用課稅減課、輔導教師、輔導員等鐘點費支代課教師授課節數為20節，而將部分教師因協助行政業務而酌減授課節數，致未達上開授課節數表規定之節數，且額外增加代課鐘點費6節之支出。

(二) 國風國中：依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所訂：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18節。暨補充說明六：「學校依總量管制精神，針對協助校務工作者，得酌減節數。惟有編列兼課鐘點費之學校最高以4節為限，除此之外學校不得依此支領超鐘點費。」

查該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七至九年級學生總學習節數每週為1,977節(不含資源班)，依該校教師授課節數表查悉，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總節數合計為1,563節(已扣除兼任組長、輔導教師、輔導員等得減授之節數，及協助行政業務而酌減之節數)，所遺課務由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授課(由課稅減課、輔導教師、輔導員、員額控管等鐘點費支應)。次查該校部分代理教師因協助行政業務而須酌減授課節數之情形，如教師王○蓄協助教務處事務、陳





○宇協助學務處事務、杜○華協助網路管理及設備維護業務，各減授課節數10節、10節及5節(合計減授課25節)，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各8節、8節、13節，未達上開節數表所定之基本授課節數，核有未妥。查上開行政規則授權各校得對協助校務工作者酌減節數，惟未明訂應陳報縣府核定，宜比照前開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補充說明五之規定，研議修訂各校應將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情形函報貴府核准後實施，以完備其規則，並掌控教師之基本授課節數。又該校自行運用課稅減課、輔導教師、輔導員、員額控管等鐘點費支出，將所遺課務由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授課，將部分教師因協助行政業務而酌減授課節數，減授節數最高甚達10節，致未達上開授課節數表規定之節數，且額外增加兼、代課鐘點費25節之支出。

三、宜昌國小辦理103年停車場地坪及周邊排水系統設施改善工程案，發包總經費426萬元，其中「人字型花架」部分63萬餘元，該工程案於104年5月11日竣工，保固期2年，保固保證金127,448元，惟同年6月25日驗收合格後，陸續發現「人字型花架」部分出現多處裂痕，該校始於同年10月13日召開第一次工程保固會議，決議承商須於同年11月30日依約改正，惟承商遲於本(105)年3月1日以因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離職為由，遲未回覆並以前開花架修復尚需釋疑之處，經該校同意並於本年3月9日召開第二次工程保固會議，決議承商須於本年4月15日前改正完竣，嗣經承商

於本年3月31日改正完竣，惟改正完竣後，於本年6月21日卻發生傾倒並壓損校內教師及學生家長共計6台座車，雖已由承商賠償損失，惟本案改正完竣後，仍再發生傾倒狀況，雖歷次工程保固會議，均請規劃設計監造單位說明原因，惟迄今仍無法確實掌握傾倒之原因亦未修復，請督促所屬儘速釐清倒塌之確實原因及責任歸屬，依契約規定妥處。

四、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核定補助新城國小游泳池興建工程計畫六、預期效果略以：新城鄉北區及鄰近秀林鄉兩鄉鎮國中小共7所，學生數近1,200人，興建游泳池可造福該校及鄰近學校進行完善游泳教學。經查該校游泳池完工後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於104年7月22日移交予該校，該校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放予該校及鄰近學校進行游泳教學，3個學期以來，實際使用人數較計畫預期使用人數(使用率)僅約18%至36%，且105學年度第1學期使用情形相較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數減少4所，使用人數亦減少近4成(如表1)，其中秀林、和平及景美等3所國小等係改至距離較遠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自強國中等實施游泳教學。為提升新城國小游泳池使用效益，請檢討使用率下降原因並協調鄰近各校多加利用該校游泳池，以符合教育部補助興建目的。

五、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略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在職訓練，得由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

裝

訂



線



理、委託專業團體、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經查新城國小104學年度第2學期及105學年度第1學期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合格教師未參與相關在職訓練，據稱貴府辦理之訓練課程或以未具合格教師之資格者為優先、或因年度中未開辦相關課程，致未能參與訓練所致。次查貴府105年度截至11月8日止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在職訓練課程，據表示相關課程尚在規劃中，請注意依規定妥善規劃在職訓練課程，善盡主管機關職責。

六、本室就地抽查貴府所屬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5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事項，請督促檢討改進。

(一) 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 1、未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設置保健、傷病處理器材及耗材：如花崗國中、國風國中、新城國小。
- 2、藥品(物)收發、庫存數量未登載書面紀錄，未定期進行藥品(物)之盤點：如花崗國中、國風國中、新城國小。
- 3、派車紀錄未妥善掣據，核與「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規定規定未合：如花崗國中、宜昌國小。
- 4、年度財產盤點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逐一進行盤點：如鑄強國小、宜昌國小。

(二) 帳務管理及收支憑證處理情形：

- 1、以前年度午餐經費已由縣府教育處統一辦理，代收款科目項下仍列有午餐經費：如花崗國中、國風國中。
- 2、為落實施政主軸，允宜有效執行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活



動：如花崗國中、國風國中、新城國小。

- 3、社會回饋資源，或有未開立收款收據，或有未辦理公開徵信：如花崗國中、國風國中、吉安國小、宜昌國小、鑄強國小、新城國小。
- 4、社會回饋資源久懸多年未能積極運用：如花崗國中、國風國中。
- 5、未依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如花崗國中、國風國中、新城國小。
- 6、未依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規定，刊登捐贈明細及用途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刊登：如花崗國中、國風國中、吉安國小、宜昌國小、鑄強國小、新城國小。
- 7、代收代辦經費結餘，或有未退還委託機關，或有未依規定解繳：如花崗國中、國風國中、吉安國小、宜昌國小、鑄強國小、新城國小。

(三) 校舍財產使用暨經管情形：

- 1、財產管理方面，或有未明確記載存放地點，或有未以使用人為保管人，或有未達使用年限已損壞無法使用卻未妥適辦理修復或報廢等情事：如花崗國中、吉安國小。
- 2、堪用且繼續使用之財產，卻辦理報廢，報廢作業有欠嚴謹：如吉安國小、宜昌國小。
- 3、財產增修建未詳實辦理財產價值異動：如吉安國小、宜昌國小、鑄強國小。
- 4、宿舍在借用之退休人員死亡後，子女亦已成年，惟遲



未點交返還：如花崗國中、鑄強國小。

- (四) 按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兼任教師或校內現職教師每週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者，不受限制。惟經抽查各校教師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節數情形，核有未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卻逾規定上限，如國風國中、花崗國中。
- (五) 依10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略以：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估測執行期間營運狀況可能發生之變化，據以編列，遇有重大變動，應即修正陳報主管機關。經運用本部開發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查悉，基金用途未估測執行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化核實編列，及遇有重大變動未辦理修正陳報主管機關，如吉安國小、鑄強國小。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2016-12-29
09:04:48
章